#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為健全公務車輛調度 管理機制,發揮車輛使用效益,貫徹節約能源目標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公務車輛:指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第三點所定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(以下簡稱適用車種表)內所定之警用車輛。
- (二) 駕駛:指各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職稱為駕駛之人員。
- (三) 駕駛人:指實際駕駛公務車輛之人員。
- 三、公務車輛應確實至警用車輛處理系統登錄資料,並按財產管理之規 定登帳,建立財產卡及填造增加財產有關表單。
- 四、公務車輛贈與、移撥、轉讓、停駛或報廢時,應依相關法令及程序,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。
- 五、公務車輛應依適用車種表設置特殊標幟及設備,並依原編列購車預算之用途使用。基於勤務或業務需要而變更任務車別或車身顏色, 須報經本署核准後,依公路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政府機關基於公務需要,得檢具公文及借據,載明歸還時間,向警察機關借用公務車輛;借用期間之車輛調派、油料管理、保養維修及肇事處理,由借用機關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公務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,並得視預算及需要投保駕駛人 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;其保險證應交由該車駕駛人隨車攜 帶備檢。公務車輛筆事時,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機構,並於 五日內檢具書面資料辦理理賠事宜。
- 八、本臺指定專人辦理公務車輛之調度管理、定期檢驗、證照換發、規 費繳納、汰換報廢、保養維修及資料整理等事宜。

#### 九、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規定如下:

(一)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所使用之公務汽車應填派車單申請;另公務機車免填派車單,但應設登記簿逐筆登記,並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- (二)公務車輛除首長專用車及本臺工務科保管之車輛外,其餘均 應集中集用場統籌管理調派。
- (三)公務車輛以公務使用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簽奉核准者,不在此限:
  - 1.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。
  - 2. 其他緊急事故或必須支援之用途。
- (四)各業務單位基於任務或業務有需要時,得支援公務車及駕駛 ;支援之駕駛於各該單位未使用車輛時,應於集用場待命, 以備臨時需求。
- (五)各單位申請用車應詳細填寫派車單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檢 附相關文件,送交後勤業務單位視人數多寡、路程遠近及公 務緩急等情形,順序審酌核派車輛及駕駛。
- (六)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車輛管理人員得不予核派:
  - 1. 用車事由欠明確。
  - 2. 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。
  - 3. 派車地點塗改或欠明確。
  - 4. 派車日期或時間不符。
- (七)公務車輛管理人員應按照各單位派車單送達先後順序調派車輛。但臨時緊急用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八)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,駕駛人須取得派車單始得開車;使用 完畢後,應請使用人於派車單簽證,交還車輛管理人員,以 備查核。
- (九)使用公務車輛,應以派車單所填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;使用人因公增加派車地點時,應補填派車單。
- (十)因任務或業務需要有連續使用或夜間無法返回集用場情形時 ,應事先簽奉主官核准,於派車單註明,並協調停放於就近 警察單位或合適處所,以維護車輛安全。
- (十一)各機關人員因直系親屬婚、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等需要,得 於不妨礙公務原則下,經主官核准使用公務車輛;其油料 及駕駛人誤餐費用,由使用人負擔。

- (十二)車輛管理人員應隨時將調派使用、里程登記及保養檢修等情形,詳盡記錄,按月統計分析,作為駕駛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之參考。
- (十三)公務車輛使用完畢,駕駛人應即駛回集用場或機關指定之 停車場所停放,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。
- (十四)駕駛不敷調派或有其他特殊情形,經簽奉核准者,得由具該公務車種駕駛執照之員工擔任駕駛人。
- (十五)申請使用人至遲應於派車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前,將派車 單送交集用場。下班後,遇緊急事件需使用車輛時,由需 用人自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,並於任務結 束補填派車單。
- (十六)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,有使用公務車輛之需求時,應事先於上班時間填寫派車單申請用車。
- (十七)公務車輛不得私用;車輛管理及保養維修人員,不得利用 職務之便,任意使用。

## 十、公務車輛之核派權限規定如下:

- (一)本臺工務科及各分臺(不含臺北分臺):單位管轄發射站臺區域(以下簡稱轄區),行車里程未達三十公里者,由經管單位主管核派;三十公里以上者,由主官或經授權人員核派。
- (二)本臺臺本部各單位(含臺北分臺):行車里程未達三十公里 者,由後勤業務主管核派;三十公里以上者,由主官或經授 權人員核派。

#### 十一、公務車輛之油料管理規定如下:

- (一)公務車輛管理單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,記載行駛里程, 並陳送主管簽章。
- (二)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月終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暨行駛 里程統計表,陳送主管核閱。

#### 十二、公務車輛之保養維護規定如下:

(一)公務車輛分級保養工作,應參照汽車分級保養實施里程及

時間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
- (二)公務車輛保管人員及駕駛應落實保養維護工作,預防故障或提前校正,並保持車況良好及整潔。
- (三)公務車輛機件損壞送修,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三十五點及 第三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汽車定期檢查及保養維修,應登載於車歷登記卡。

### 十三、駕駛之管理規定如下:

- (一)依工友管理要點及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確實遵守交通法令,並注意行車安全,嚴禁酒後駕車。
- (三)上班、下班或加班,應比照各該機關員工實施簽到及簽退 ,並據以辦理補休或支領加班費。
- (四)離職時,應將經管之車輛、IC車隊卡、鑰匙、行車執照與 經管資料、工具及公物,逐項完整點交歸還;違反者,不 予核發離職證明。

## 十四、駕駛之獎懲規定如下: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酌予獎勵:
  - 保養成績優良。
  - 2. 全年無交通違規紀錄。
  - 3. 全年行車無肇事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視情節輕重,予以懲處或依相關法規辦理:
  - 1. 保養成績不良。
  - 2. 保管之車輛故障頻繁,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
  - 3. 不聽指揮。
  - 4. 上班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職守。
  - 5. 上班期間飲酒、賭博或有其他不良行為。
  - 6. 保養不妥或駕車不慎,致機件受損或毀壞。
  - 7. 有交通違規紀錄或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。
  - 8. 私用公務車輛。
  - 9. 盜賣零件或油料。

## 10. 酒後駕車。

員工駕駛公務車輛,有前項第二款第七目至第十目情形或使用公 務機車未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,得視情節輕重,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或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五、本臺及所屬單位執行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工作出力或不力人員,每 半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。